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实施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2016年6月4日、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25日和2016年9月8日分别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实施存续分立的相关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031号”、“2016-034号”、“2016-035号”、“2016-041号”、“2016-044号”、“2016-045号”、“2016-047号”和“2016-048号”公告）。

2016年8月1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投资”）的告知，永佳集团与永佳投资关于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股权过户和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永佳集团持有的公司102,783,728股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61%）已全部过户至永佳投资名下，永佳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永佳投资持有公司102,783,728股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61%，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变动后，永佳投资承继永佳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全部承诺，并遵照执行现行《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等条款对于锁定期的要求，自愿锁定因派生分立而获得永新股份102,783,728股股份，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股份性质	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锁定期限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股权变动前永佳集团的承诺						
永佳集团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8.6033	2.97	2019-04-14	锁定三十六个月	——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79.7695	27.64	2017-04-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十二个月	——
本次股权变动时永佳投资的承诺						
永佳投资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8.6033	2.97	2019-04-14	承继原永佳集团锁定三十六个月的承诺	2019-04-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79.7695	27.64	2017-04-14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的十二个月	2017-10-26

本次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永佳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存续分立事宜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